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嘉禾）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由“股权转让纠纷”，案号为（2017）浙0108民初4299号。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被法院传唤。该案件涉及到股东间的股权纠纷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收到传票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殷建波了解了事件的具体情况：2017年3月13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殷建波与股东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中赢资本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，约定由殷建波受让中赢资本全部股份1,621,622股东方嘉禾股份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，并约定由殷建波分期支付相关款项。2017年6月30日为第二次款项支付时间，但殷建波并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，并且双方就付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2017年8月2日中赢资本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，其中殷建波为被告，东方嘉禾为第三人。

中赢资本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805 万元
- 2、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，按照逾期未支付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直至全部应付款支付完毕
- 3、 判令被告支付转让总价的 30%的违约金 1080 万
- 4、 判令第三人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
- 5、 由被告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并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等由于原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案件开庭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45 分，公司将密切了解相关后续情况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